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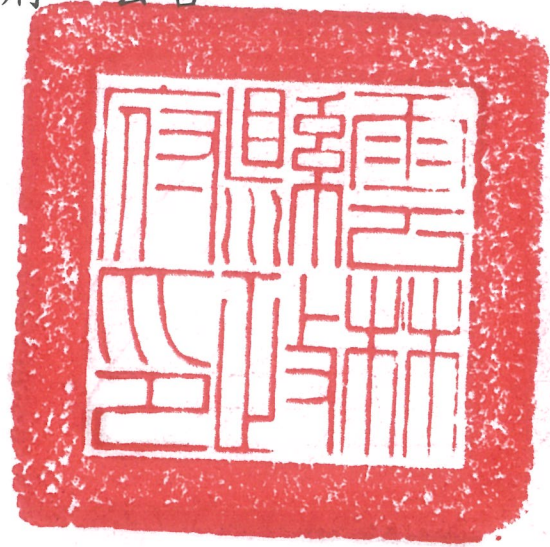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價一字第1132718407號  
附件：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林國誠君兼代理葉秀錦等14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本縣本縣  
莿桐鄉麻園段2323、2324、2325地號、西螺鎮西螺段525-2  
地號、二崙鄉番社段431地號、慈仁段66地號、大庄段83  
8、846地號等8筆土地（原登記名義人：廣合物產興創合名  
會社-社員：林鎰章）之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  
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、15、15-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 
第14-1、11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本縣莿桐鄉麻園段2323、2324、2325地  
號、西螺鎮西螺段525-2地號、二崙鄉番社段431地號、慈  
仁段66地號、大庄段838、846地號等8筆土地(詳清冊)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（社員：林鎰  
章）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詳清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12日  
止，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對本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  
間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代為標售土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

金，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縣長張麗善



雲林縣政府發給地籍清理土地/建物價金公告清冊

項次	土地/建物標示			權利人		備註	保管款字號	價金存入日期	
	鄉鎮市	段/小段	地號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			
1	莿桐鄉	麻園段	2323	2263.00	79/100	社員林鎰章(出資比例1875/600000)之繼承人: 林國誠(1/5) 林真惠(1/5) 林燕亭(1/25) 林威志(1/25) 葉秀錦(1/25) 林政亭(1/25) 林威震(1/25) 江月鳳(1/20) 林暉哲(1/20) 林泉亭(1/20) 林暉勝(1/20) 廖政訓(1/15) 廖于婷(1/15) 廖永騏(1/15)	囑託登記日期：102/10/03	102I10002	102/02/23
2	莿桐鄉	麻園段	2324	2205.00	全部				
3	莿桐鄉	麻園段	2325	1244.00	全部				
4	西螺鎮	西螺段	525-2	1502.00	1/24				
5	二崙鄉	番社段	431	1265.00	全部		廣合物產 興創合名 會社	102I10015	102/12/18
6	二崙鄉	慈仁段	66	1320.79	460/1280				
7	二崙鄉	大庄	838	3214.00	1318/3214		囑託登記日期：107/4/03	囑託登記日期：107/4/03	
8	二崙鄉	大庄	846	2115.00	230/2115				